

嘉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717301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電話：06-2664911或0972964911 轉分機1803、1805～1807
傳真：06-2660696
網址：<https://www.cnu.edu.tw>

嘉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網路公告簡章	自即日公告	可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本校網址： https://www.cnu.edu.tw →招生公告
申請生報名	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 10:00起至 113年12月18日(星期三) 16:00止	申請生(應屆畢業生)向就讀國中學校提出資格審查申請。
國中學校初審	113年12月27日(星期五)前	由申請生就讀國中學校進行初審，並於申請生報名表相片騎縫處加蓋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	114年02月21日(星期五)前	本校招生委員會進行報名資格甄審
網路成績公告與查詢	114年03月05日(星期三)	12：00起考生可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成績複查截止	114年03月06日(星期四)	12：00止考生以傳真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放榜	114年03月07日(星期五)	12：00起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正報取生到	114年03月10日(星期一) 12:00起至 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 12:00止	錄取之正取生應依規定辦理網路報到。
備報取生到	114年03月13日(星期四)	13:00起所缺名額依名次順序，以簡訊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及網路報到。

*本保送五專甄選入學不另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目錄

壹、招生依據.....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辦法.....	1
肆、保送甄選科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2
伍、成績公告.....	3
陸、複查成績辦法.....	3
柒、錄取公告.....	3
捌、報到註冊.....	3
玖、其他	3
【附表一】申請表.....	4
【附表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5
【附表三】相關證明文件.....	6
【附表四】自傳.....	7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8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9
【附表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10
【附表八】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1

壹、招生依據

- 一、依據「大學法」、「專科學校法」、「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嘉南藥理大學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甄選招生規定」辦理。
- 二、依113年10月11日臺教技(一)字第1132302870B號函核定辦理。

貳、報考資格

- 一、保送五專甄選入學，以招收符合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規定之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為限。
- 二、符合前項報名資格者，須經離島地區所屬地方主管機關彙整離島保送資格之學生名冊，函報教育部後轉送本校辦理甄選入學作業之學生。

參、報名辦法

- 一、報名費：免費。
- 二、填寫保送申請表(附表一)、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二)、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應設籍離島地區至少9年以上)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 三、繳交資格證明文件(如附表三)
 - (1)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 (2)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 (3)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學校7、8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四、自傳(如附表四)。
- 五、報名表請仔細核對，學生資料以報名表所填具資料為準，經審核後若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齊全而遭退件無法報名，概由學生自行負責，請繳交資料前再次檢查確認。
- 六、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報名時繳交之資料，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概不退還。
- 七、離島地區符合本招生規定之學生應依就讀國中受理報名期限，檢附報名應繳交資料予就讀國中完成報名作業。
- 八、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

- (1) 本項招生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資料統計、成績計算、報到、註冊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資料使用期間由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1年後銷毀，但若有學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
- (2)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
- (3)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

肆、保送甄選科別、名額及成績採計方式與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保送名額	縣名		科別	名額
	金門縣		食藥產業暨檢測科技科	
			環境工程與科學科	
成績處理方式	項目	配分	評分參考	同分參酌順序
	在校成績	占70%	採計國中在學期間7、8年級上、下學期共四學期在校成績，如有轉學紀錄者，請檢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 成績計算：四學期學習領域總平均成績加總除以4，取至小數點第2位。	
自傳	占30%	500字以內之自傳。 成績計算：0~100分		2

伍、成績通知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4年03月05日(星期三)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複查成績辦法：報考者如對成績有異議，請於114年03月06日(星期四)12：00前，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傳真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不接受考生提出之其他成績複查方式。【傳真電話：(06)2660696】另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複製或閱覽任何相關資料。

陸、錄取公告

114年03月07日(星期五)12：00 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單。

柒、報到註冊

- 一、經本校錄取之新生，應依規定程序於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12：00前依報到須知之相關規定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保送甄選之錄取生如欲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六)，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先傳真【傳真電話：(06)2660696】後將正本於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前以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違者取消其保送入學錄取資格。
- 三、保送甄選之錄取生，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消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 四、保送甄選之錄取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另行通知。

捌、注意事項

- 一、已錄取之保送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資格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備。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附表一】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學生勿填)				一吋近六個月 脫帽半身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空格 縣/市 市/ 區/鄉/鎮/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通訊地址	空格 縣/市 市/ 區/鄉/鎮/村/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 樓						
緊急連絡人 (監護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設籍日期	起迄時間					設籍時間合計	
	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				年	月
就讀國小	縣(市) 國小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科別							

※單位審查(學生勿填)

畢業國中 承辦人	(簽章)	審查 結果	□符合離島保送資格 □不符合,原因:
一、本表所填各欄位資料及所有附件資料均確實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將取消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二、本人已確實詳閱招生簡章中有關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地、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學生個人資料進行收集及處理。			
申請生簽名: _____		申請生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檢附資料:

- 本申請表(附表一)
-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附表二)
-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
-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畢業證書影本
-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7、8年級四學期歷年成績)
- 自傳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附表二】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申請科別：_____

本人為_____國中 年 班 號

姓名：_____之父親母親監護人同意其參加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
專甄選入學。

此致

臺南藥理大學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附表三】相關證明文件

黏貼表

*請將資料文件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將本表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以利查驗。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

-----請浮貼-----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請浮貼-----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畢業證書影本

-----請浮貼-----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7、8年級四個學期成績)

-----請浮貼-----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附表四】自傳

請500字內手寫或繕打(可自行調整格式)，連同報名表一同繳交。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姓 名：_____

報名科別：_____

連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一上學習領域平均	一下學習領域平均	二上學習領域平均	二下學習領域平均
申請複查項目 請打”✓”				

說明：

- 一、複查成績請於114年03月06日(星期四)12：00前以傳真(Fax：06-2660696)方式提出。
 (逾期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完成後，本會將以聯絡電話方式通知。聯絡電話請務必正確填寫。

成績複查回表

項目	申請複查項目			
	一上學習領域平均	一下學習領域平均	二上學習領域平均	二下學習領域平均
※處理結果 (本校填寫)				
※複查結果 (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附表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就讀國中：_____

參加「臺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錄取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恐口說無憑，特此聲明。

此致

臺南藥理大學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本表單請於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前傳真至本校【電話：(06)2660696】，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6)2664911#1803、1805~1807】，正本以限時掛號於114年03月12日（星期三）前郵寄（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始得再參加本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報名。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表七】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6 日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連江縣、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 第 3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應屆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應符合下列之規定。但經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審認設籍九年確有困難，並於離島地區就學期間累計達九年以上，得不受設籍九年以上規定之限制：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小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二、申請保送大學院校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或其附設補習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教育，並取得各學期成績。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未設置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之離島地區，得以就讀該離島地區所屬縣之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或其進修部代之。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登記者為準。
- 第 4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院校。
- 第 5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 6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歷年成績單及學籍異動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該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 8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應廢止其保送入學資格。
前項離島地區學生依本辦法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申請保送經公告錄取者，不得依本辦法或該規定再申請保送。
- 第 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10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12 條（刪除）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八】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報名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招生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職稱、聯絡方式如各表單上所列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5)請求刪除。但因校方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與本校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個人資料保護申訴電話06-2664911或0972964911）。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本招生業務之需要，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5年內，利用地區為本校內。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保密您的個人資料。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已閱讀「**嘉南藥理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並接受同意書內容。

考生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嘉南藥理大學114學年度五年制專科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7 1 7-3 0 1

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60號
嘉南藥理大學招生處

<p>郵資 (請貼足掛號)</p> <p>郵票黏貼處</p> <p>考生姓名</p> <p>聯絡電話</p> <p>行動電話</p>	<p>114 學年度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 保送五專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 (五年制專科部) 收</p>	<p>報名</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報名費</td> <td style="width: 15%;">科別</td> <td style="width: 15%;">管道</td> <td style="width: 55%;">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td> </tr> <tr> <td>免 費</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報名費	科別	管道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免 費			
報名費	科別	管道	離島地區國中應屆畢業生保送五專甄選入學							
免 費										
<p>通訊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自傳</p> <p>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或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含詳細記事)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小學之畢業證書影本 於離島地區或離島所屬縣市接受並完成國民中學之歷年成績單正本(1、8年 級四學期歷年成績)</p>	<p>檢附左列資料(所檢附之文件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打勾，並依序整理，以 迴紋針固定)，以利處理，謝謝。</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請貼妥照片一張(照片背面書寫報考科別及姓名)【必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必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證明文件【必繳交】</p>								

※報名資料袋需交回，請保持清潔。